

游離輻射作業勞工特殊體格檢查醫院規定及 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判定參考標準

壹、檢查醫院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3、5 項：

有關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、項目、期間、健康管理分級、檢查紀錄及保存期限與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【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，請勾選「特殊健檢」查詢之】

貳、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判定參考標準

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二規定之精神，罹患血液疾病、內分泌疾病、精神與神經異常、眼睛疾病、惡性腫瘤者，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。本公司為落實相關規定，便利各體檢醫院作業，依據台北榮民總醫院、基隆長庚醫院之建議及原能會訂定之《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技術規範》，對於在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，訂有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判定參考標準，已納入體檢合約行之有年，其標準如下：

一、惡性腫瘤

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性或續發性惡性腫瘤，具臨床表徵，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未超過 5 年者。（註：若臨床上已有緩解現象，且經醫師判斷不影響其工作能力者，可從事游離輻射作業。）

二、血液疾病

- a.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。
- b.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。
- c. 白血病或淋巴瘤。
- d. 其他經醫師判定有意義之血液疾病。
- e. 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：
 - 血球比容值(%)：男性 <35 或 >56，女性 <30 或 >56。
 - 血色素(gm%)：男性 <11 或 >19，女性 <10 或 >19。
 - 白血球(mm⁻³)：<3500 或 >14000。

三、內分泌疾病

- a. 甲狀腺癌。
- b. 甲狀腺機能嚴重亢進或嚴重不足。
- c. 最近兩年內未控制之糖尿病、酮酸血症、糖尿昏迷或胰島素昏迷。（註：惟經①注射胰島素、口服藥物或飲食可控制之糖尿病患者，可與他人共同操作。②口服藥物或飲食可控制之糖尿病患者，經醫師認定無低血糖風險者、可單獨操作。）

四、精神與神經異常：

- a.有心智或精神問題，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，且嚴重影響社會職業功能者。
- b.曾患有精神病、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，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者。
- c.具癲癇病史，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，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者。(註: 惟經 ①藥物控制，最近五年未發作。②不需要藥物控制，最近兩年未發作者，得與他人共同操作。)
- d.神經疾病：語言、四肢肢體及意識嚴重障礙者。

五、眼睛

- a.雙眼矯正視力均低於 0.2 者。
- b.白內障嚴重影響雙眼視力，均低於 0.2 者。(註：年齡小於 55 歲而有白內障，或水晶體混濁者，若無糖尿病等疾病可資解釋原因者，由台電提供歷史曝露劑量交與醫院作詳細之醫學專業評估後判定。)